

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修復式司法業務 辦理情形</p>	<p>一、有 3 案修復式司法申請案，因「無具體賠償計畫」而不受理，後續是否以輔導機制協助。</p> <p>二、可與其他監所橫向交流，以了解其他監所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成果如何。</p>	<p>一、該 3 案於彼時未做跟進輔導，已予以檢討，並於 115 年起對每一件申請案進行面談，釐清動機並加強輔導以避免此情形。</p> <p>二、其他機關的修復式司法承辦人幾乎都是 114 年剛到職，雖有成立 LINE 群組彼此交流，惟各承辦人尚在重新學習中，實際推動效果如何仍待後續各機關之回饋。</p>